

场地使用协议

甲方：新疆赛里木湖松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赛里木湖综合服务基地博乐路 4 号 106 办公室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马洁 13810086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海尔冰箱“天地间 山野鲜”（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的场地使用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场地租赁使用说明

- 1、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场地供乙方举行本次活动。
- 2、甲方拥有该场地的所有权，并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或提出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场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因场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涉及甲方有关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场地用途，亦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出借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场地使用权。乙方保证在上述场地使用过程中所实施的全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景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

5、本次活动如因天气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未能按期举行，经甲方同意，活动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6、本次活动时间：2023年7月16日-2023年7月19日
7月16日下午乙方人员进场布置。

7、本次活动地点：景区内点将台湖边

8、甲方提供场地面积：600 平米

9、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优势，在本次活动中，可协助乙方开展活动，同时，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

2、甲方负责对本次活动进行报备（社区、街道办、公安、消防、城管等部门），负责本次活动的场地协调和使用。

3、甲方有权根据本次活动的要求及活动方案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利用其专业的经营能力和手段，尽职尽责按时、保质、保量的组织实施执行本次活动。

2、乙方在对本次活动进行媒体推广时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宣传推广。

3、乙方须成立本次活动执行对接小组，保持与甲方的紧密联系与沟通。小组内全部成员的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

备。

4、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以及因乙方经营、宣传、场地使用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场地使用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各类事项的安全，如因乙方施工、经营、宣传、场地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7、乙方独立承担用工或用人责任。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雇佣或招用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人员管理、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等事项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时，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景区相关部门的实时监督检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手续，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场地租赁费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此活动场地租赁使用费金额为：4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前期准备和活动期间，乙方按照实际进出景区人数自行购买门票和区间车票进入景区。乙方活动期间不得破坏景区内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资源环境。

2、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须按照本协议总金额，将全部场地使用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

3、乙方付款完成后，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有效发票。

4、甲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赛里木湖松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 号：91652700MAC0LMRT2C

开 户 行：新疆博乐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835010212010111162090

地 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赛里木湖综合服务基地博乐路 4 号 106 办公室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若本协议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乙方确认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经送达视为供方收讫。并且，乙方同意将本协议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则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